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
國際教師學分學程招生簡章

【107 年 4 月 23 日起至 4 月 25 日報名】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網址：<http://tecs.otecs.ntnu.edu.tw/index.aspx>

電話：(02) 7734-1231

電子信箱：we1798@ntnu.edu.tw

目錄

一、重要期程.....	1
二、簡介說明.....	2
三、學程簡介.....	2
四、申請資格.....	2
五、申請資料.....	3
六、正／備取名額.....	3
七、申請方式.....	3
八、口試.....	4
九、正／備取公告.....	4
十、辦理報到.....	4
十一、備取報到.....	4
十二、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	4
十三、申請國際教師文憑證照.....	4
報名資料封面.....	附件 1
國際教師學分學程申請表.....	附件 2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附件 3
學分學程正取確認聲明書.....	附件 4
委託書.....	附件 5

重要期程

1. 報名：107年4月23日（一）早上9時起至4月25日（三）下午5時止
收件時間：早上9時至下午5時止，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不收件
請至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繳交
2. 口試安排：107年5月1日（二）下午5時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站公告
3. 正／備取公告：107年5月22日（二）下午5時，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站公告
4. 錄取報到：107年5月23日（三）早上9時起至下午5時止
受理時間：早上9時至下午5時止，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不受理
請至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辦理
5. 備取報到：107年6月1日（五）下午3時，若無缺額則不辦理備取報到。
辦理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研討室

簡章說明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販售或提供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http://tecs.otecs.ntnu.edu.tw/index.aspx>

1. 本簡章若有任何問題或爭議，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解釋為主。
2. 附件1~5請列印後親自填寫，其餘提供資料則可使用電腦打字列印。

學程簡介

全球化的浪潮使得國際人才需求與流動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在思考多元的職涯出路，積極提升國際競爭力、以及深化素養型教學專業的可能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國際文憑教師證照（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Educator Certificate，簡稱 IBEC）」於 107 年 8 月上路，提供校內師資生甄選修習，此學分學程目的在輔導本校師資生完成學程取得第二張教學證照，培養全人教育思維、國際教育視野、與強化英語教學能力，藉此提升個人競爭力，有助於取得國內外正式教職，或進入國際 IB 學校以及台商學校任教。

申請資格

1. 符合以下資格之一均可申請：

- (1) 本校師資生（含中等、特教）
- (2) 已領中等、特教、小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在學學生
- (3) 已具中等、特教、小學教師證之在學學生

※ 107 學年度申請華語文教育領域之學生得暫不具上述資格，惟須於通過中等教程甄選並具師資生資格後，始得修習相關課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完成學分學程；或取得教師證後，始得申請國際文憑教師證照。

2. 各領域其他申請資格如下：

領域	申請系所	教師證／科別*
國際教育	均可 (大學、碩博士生)	小學、中等教師證 普通學科佳**
華語文教育	華語文教學系 (大學、碩博士生)	小學、中等教師證
國際數學教育***	均可 (大學、碩博士生)	中等教師證數學科
國際物理教育***	均可 (大學、碩博士生)	中等教師證物理科

*尚無確認類科之師資生將於申請國際文憑教師證照時審查

**請參考 <http://140.122.64.68/upload/tep/specialized/5-2-2.htm>

臺師大官網>行政單位>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師培課程>專門課程>課程資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9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申請前可與系上老師先行討論與規劃

(國際數學教育：數學系王婷瑩老師／國際物理教育：物理系陳育霖老師)

申請資料

1. 申請表（請檢附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並請寫上「與正本相符」及簽名，師資生免附）。
 2. 中、英文自傳（含與從事教育工作有關之事蹟、教學、實習或社團相關經驗或反思）1 式 2 份，中文限 800 字以內，英文（字數不限）可與中文內容相似，格式說明如下：
 - （1）標題：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大小：14
 - （2）內文：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大小：12
 - （3）版面設定：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
邊界：上 2.5 公分、下 2.5 公分、左邊 2.5 公分、右邊 2 公分。
對齊方式：左右對齊。
縮排：左右均為 0 字元。
段落間距：與前後段距離均為 0 行。
 3. 修習計畫書（含教學理念、對 IB 的認識）1 式 2 份，限約 1500 字以內。
標題、內文及版面設定格式如自傳。
 4. 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1 式 2 份
（可 1 份為影本，並請寫上「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碩士班一年級：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博士班一年級：請提供碩士歷年成績單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2 年內多益成績證明）1 式 2 份，無則免。
 6.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1 份
- ※ 以上資料請以紙本（A4）提供（不超過 30 頁），為節能減碳請使用迴紋針裝夾即可。送審資料概不退還，除成績單外其餘資料請勿以正本提供。

正／備取名額

1. 國際教育：60 名
 2. 華語文教育：20 名
 3. 國際數學教育：20 名
 4. 國際物理教育：20 名
- ※ 正取名額得不足額錄取，亦可由各領域視學分學程申請人數和運作情形調整，至多不超過上述名額二分之一。
- ※ 備取名額由各領域依學分學程申請人數決定。

申請方式

填寫申請表（附件 2），送主修系所主管核准後，於申請時間內將封面（附件 1）、申請表、中英文自傳、修習計畫書、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以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依規定格式撰寫後，按上述順序擺放並以迴紋針裝夾，送交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始完成報名。

口試

各領域得依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結果安排第二階段口試，並於5月1日（二）下午5時公告第二階段口試安排狀況。

正／備取公告

107年5月22日（二）下午5時，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若有延後則於網站公告。

辦理報到

錄取之學生需於5月23日（三）早上9時起至下午5時前填寫附件4之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需另填附件5委託書）交至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若未報到並繳交相關表件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備取報到

1. 107年6月1日（五）下午3時於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研討室辦理備取作業。依國際教育、華語文教育、國際數學教育及國際物理教育之順序進行，按各領域備取公告名單唱名，每人唱名3次在場並應答者遞補為正式名額，唱名時未到場或未應答者視同放棄。
2. 原則上備取作業以本人親自辦理為主，若無法到場得填寫附件5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辦理，並請受託人於現場事先提醒工作人員。

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

1. 通過本學程甄選並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須檢附歷年成績單、英語能力門檻證明及研習時數證明，向師資培育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後，由本校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2. 英語能力門檻證明及研習時數證明應為申請日之前2年所發之證明。

申請國際文憑教師證照

1. 申請核發國際文憑教師證照須檢附學分學程證明書、教師證、學位證書，並依規定繳費，經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審核資格通過後，提報國際教師文憑組織核發。
2. 國際教育領域之學生除上述資料外，尚須檢附自我探索報告。
3. 學位證書之說明：國際教育領域須具備本校學士（含）以上之學位；華語文教育領域須具備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含）以上之學位；國際數學教育及國際物理教育領域則須具備本校碩士（含）以上之學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國際教師學分學程

報名資料封面

報名資料檢核表

項目	檢核 (由申請者填寫)
1. 申請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教師證(師資生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中、英文自傳 1 式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修習計畫書 1 式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1 式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共 _____ 件) 1 式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系所：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領域：國際教育 華語文教育

國際數學教育 國際物理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教師學分學程」申請表

基本 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	_____學院_____系/所_____組別 _____年級 學號 _____	
	連絡 電話	注意:重要通知均以此為主，請務必填寫正確並注意接聽	
	電子 郵件	注意:重要通知均以此為主，請務必填寫正確並注意收發電子郵件	
申請領域 僅能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數學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物理教育		
甄選資格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小學教師資格(含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等教師資格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小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中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師資生資格及教師證(僅申請華語文教育領域之學生 107 學年度得選此資格)		
申請人		系所主管	
	簽章		簽章
重要事項提醒： 1. 報名：107 年 4 月 23 日（一）早上 9 時起至 4 月 25 日（三）下午 5 時止。 收件時間：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止，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不收件 請至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辦理 2. 107 年 5 月 1 日（二）下午 5 時公告口試安排狀況。 3. 正/備取公告：107 年 5 月 22 日（二）下午 5 時，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站公告。 4. 甄選總成績分為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及第二階段（口試，總成績 40%），各階段重點分述如下： （1）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重點 A. 中、英文自傳（30%） B. 修習計畫書（40%） C. 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10%） D.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0%） （2）第二階段口試重點 A. 語言能力（50%） B. 教學知能（40%） C. IB 教師特質（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教師學分學程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暨師資培育學院國際教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學程為執行資源利用與服務推廣相關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學程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就學資訊(含學生證資料)、連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在學期間成績及名次與相關本學程進行審查之資料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與方式

本學程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本學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學程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學程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學程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學程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學程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學程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學程得不依請求為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學程連繫。

電話：02-77343747，電子郵件：we1798@ntnu.edu.tw。

七、同意書之效力

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本學程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於本學程網站公告。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申請本學程相關服務，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學程所更改之內容。

簽署人：系級 / 學號 / 簽名

中華民國 1 0 7 年 月 日

學分學程正取確認聲明書

姓名		電話	
系所		學號	
本人錄取國際教師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數學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物理教育 領域，確認修習，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教師學分學程			
正取學生 簽名或蓋章		日期	107 年 5 月 23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前往 繳交學分學程錄取確認聲明書
 辦理備取作業

故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事宜。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教師學分學程

委託人簽名： 姓名/學號 _____ /電話 _____ (錄取同學)

受委託人簽名： 姓名/學號 _____ /電話 _____ (代辦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